ICS 13.100
C 51

T/SGIPA

团　体　标　准

T/SGIPA 011—2021

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green pes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2022-01-05发布　　2022-02-14实施

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　发　布

目录

目录……I
前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规定……2
5 管理制度……3
6 有害生物分类……4
7 环境防控……5
8 物理防控……6
9 化学防控……9
10 生物防控……10
11 其它有效防控……10
12 防控效果……11
13 安全性评价……11
14 负面清单……12
15 附录表……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叶支春、杨东源。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管理制度、有害生物分类、环境防控、物理防控、生物防控、化学防控、防控效果。

本标准适用于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等级评价，为相关单位项目招标提供参考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有害生物

3.1.1 有害生物，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对人类的生活、生产甚至生存产生危害的生物；是由数量多而导致圈养动物和栽培作物、花卉、苗木受到重大损害的生物。狭义上仅指动物，广义上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乃至病毒。

3.1.2 有害生物，包括危害植物的各种害虫、有害动物（蜗牛、螨类等）、病原微生物（真菌、细菌、放线菌病毒、类病毒、立克次体、类菌质体、线虫）和寄生性种子植物（菟丝子、槲寄生、桑寄生、列当）等。田间杂草因具有对栽培植物的侵害性，往往也包括在内。

3.1.3 主要分类包括以下方面：

(1) 可以传播疾病的有害生物，也称病媒生物（Vector），如蚊、蝇、蚤、鼠、蜚蠊（蟑螂）、蜱、螨、

蠓等。

(2) 由境外传入的非本地（或一定自然区域内）的原有生物，可能对我国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及病毒等，如红火蚁、松材线虫、豚草、水葫芦等。

(3) 危害建筑和建筑材料的有害生物，如白蚁、木材甲虫等。

(4) 仓储有害生物，如面粉甲虫、谷物蛀虫等。

(5) 纺织品害虫，如地毯甲虫、衣鱼等。

(6) 还有些生物，偶尔进入人类居住场所，引起居民不安，也可列入有害生物，如蜈蚣、蝎子.蟑螂等。

(7) 危害农林作物，并能造成显著损失的生物。如蝗虫、蚜虫等。

3.2 绿色防控

采用环境防控、物理防控、生物防控以及科学、合理、安全使用药品，达到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目的。

4 基本规定

4.1 一般规定

4.1.1 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应以独立完整的防控区域为评价对象，除特别指明外，本标准的评价范围均不超过该防控区域。

4.1.2 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应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进行。

4.1.3 申请评价方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评价机构对申请评价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现场核实，出具评价报告，确认等级。

4.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4.2.1 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指标包括管理制度、环境防控、物理防控、化学防控、生物防控、防控效果、安全性评价、负面清单等八项。其中前七项采取评分制，第八项为否决项，实行一票否决制。

4.2.2 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按总得分确认等级。

4.2.3 评价指标体系前7类指标的总分均为100分,7类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为Q_1、Q_2、Q_3、Q_4、Q_5、Q_6、Q_7。

4.2.4 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总得分应按式（4.2.4）计算。

$$\sum Q=Q_1\omega_1+Q_2\omega_2+Q_3\omega_3+Q_4\omega_4+Q_5\omega_5+Q_6\omega_6+Q_7\omega_7 \quad (4.2.4)$$

4.2.5 评价指标体系前7类指标评分项权重ω_1～ω_7应按表1所示。

表1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各类指标权重

管理制度 ω1	环境防控 ω2	物理防控 ω3	生物防控 ω4	化学防控 ω5	防控效果 ω6	安全性评价 ω7
10%	20%	15%	10%	15%	20%	10%

4.2.6 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评价结果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总分值分别对应50分、65分、80分，负面清单实行一票否决，要求全部通过，且每项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40分。

5 管理制度

5.1 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项目组织机构应健全，设有人力资源、财务、质量控制、药品采购与库房管理、客户信息管理等相对独立的部门，能保证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效进行，评价分值为15分。

5.2 制定各项绿色防控项目管理规章制度，评价分值为3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a）制定绿色防控各类人员工作职责和岗位责任说明书，得5分；

b）制定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人员聘用、劳动保护、安全与奖惩等规章制度，得5分；

c）制定药械管理和使用制度，对药械名称、出入库日期、药械来源、贮存量、使用量、使用场所等内容记录详尽，得4分；

d）制定实验室、饲养室和配药室管理制度，有关实验仪器使用操作说明书，得4分；

e）建立药品绿色采购与质量保证制度，得3分；

f）建立设施设备维护与保养制度，得3分；

g）建立员工继续教育与培训制度，得3分；

h）制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说明书，得3分。

5.3 制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服务的各项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评价分值为3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a）制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服务流程与技术规范，得5分；

c）制定所用药品和器械使用指南与操作技术规范，得5分；

d）制定各类害虫密度监测技术规范，得5分；

e）制定害虫抗药性监测技术规范，得3分；

f）制定服务场所药效及绿色防控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得3分；

g）建立服务场所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方案制定指南，得3分；

h）制定绿色防控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药械引进与使用管理规定，得3分；

i）制定预防杀虫灭鼠药剂污染环境管理措施，得3分。

5.4 建立完善的绿色防控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评价分值为25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a）制定绿色防控服务质量方针和服务质量目标，得3分；

b）规划和确定企业的服务形象和质量信誉，得3分；

c）制定绿色防控服务质量标准，得3分；

d）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如：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性文件、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报告等，得3分；

e）建立服务质量责任制，有完善质控措施和质量管理措施，得3分；

f）设置专职质量监督员，有质控监督记录和抱怨投诉记录，得3分；

g）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体系，得3分；

h）建立服务质量客户评定体系，得2分；

i）建立客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得2分。

6 有害生物分类

6.6.1 病媒生物（Vector）

6.6.1.1 能通过生物和（或）机械方式将病原生物从传染源或环境向人类传播的生物。

6.6.1.2 注：主要包括节肢动物中的蚊、蝇、蜚蠊、蚤、白蛉、虱、蠓、蚋、蜱、螨和啮齿动物的鼠类等。

6.6.2 境外入侵生物

由境外传入的非本地（或一定自然区域内）的原有生物，可能对我国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及病毒等，如红火蚁、松材线虫、豚草、水葫芦等。

6.6.3 农林作物虫害

危害农林作物，并能造成显著损失的生物。如蝗虫、蚜虫等。

6.6.4 其他虫害

6.6.4.1 建筑虫害

危害建筑和建筑材料的有害生物，如白蚁、木材甲虫等。

6.6.4.2 仓储虫害

仓储有害生物，如面粉甲虫、谷物蛀虫等。

6.6.4.3 纺织类虫害

纺织品害虫，如地毯甲虫、衣鱼等。

6.6.4.4 生活场所虫害

偶尔进入人类居住场所，引起居民不安，也可列入有害生物，如蜈蚣、蝎子.蟑螂等。

7 环境防控

7.1 环境改造

环境改造总分值为6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地面应硬化；建筑物外墙周围地面未经水泥硬化时,宜在裸露的土壤表面沿墙基布放碎石子进行硬化；建筑物室内地面应硬化，硬化地面不应有裂缝，得5分；

—— 外墙面宜贴瓷砖或水泥抹面,未能贴瓷砖或水泥抹面的外墙面应抹水泥墙围,且墙围与硬化地面紧密相接，得5分；

—— 建筑物周围离墙1m范围内应无杂草；绿化树木宜有间隔,应定期修剪与地面接触的树枝,绿化植物及枝条与建筑物间隔距离应≥1m，得5分；

—— 屋基深度宜＞600mm,屋基深度＜600mm时，建筑物四周外围宜加直的水泥防护板，离地面深度＞900mm，或“L”形水泥防护板，离地面深度＞600mm，“L”横折线在地面下向外展，长度＞300mm，水泥防护板厚度≥100mm，得5分；

—— 平整地面，封堵鼠洞；封堵墙壁裂缝、孔洞、破损的瓷砖墙面、地板、门窗裂缝、管线通道等处的孔洞、缝隙，得5分；

—— 室内外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设有防范鼠类攀爬、进出和蚊虫孳生和栖息的设施。与墙壁的空隙应以水泥封堵抹平，得5分；

—— 室内与外界相通的直径（孔径）大于 6mm 的各种缝、孔、洞和管道应使用铁皮、水泥、金属网等材料封堵；通气孔、排水口等不能堵塞的孔洞，应加装网眼小于 6mm 的铁丝网，电缆槽盒的盖板应保持紧闭，截面积较大的槽盒内部应使用具有防鼠性能的胶泥进行封堵，得5分；

—— 门与门、门与门框和门与地面间缝隙均应＜6mm;食品库房门口应设高度＞600mm的挡鼠板;厨房和食物库房等通向外环境的木质门的门框和门的下部应镶高度＞300mm的金属板或设高度＞600mm的挡鼠板，厨房和食物库房应设有防蚊、防蝇设施，得5分；

—— 厨房操作间下水道排水口设有金属栏栅(箅子)时,栅条间隔应＜10mm;若出水口没有设置金属栏栅,排水沟的上口应覆盖金属栏栅,栅条间隔或栏栅孔直径应＜10mm,且无缺损。排水孔下方应安装存水弯管，地漏应加盖具有防虫害功能，得5分；

—— 对污水沟、废弃水塘、洼地积水等大型积水采用填平、覆盖等方法进行整治；饮用水池、消防水池和集水井等各类永久性储水设施应加盖密闭。污水、雨水、供电、通讯、有线电视等各类地下管沟、以及容易产生积水的排水系统，应进行改造，管井应保持密闭，井盖预留的孔洞应加装防蚊扣等防蚊装置，得5分；

—— 外置的垃圾箱（桶）应套垃圾袋并加盖，垃圾转运使用密封式压缩垃圾车，每次要将运输车辆上

的垃圾清除干净，得5分；

—— 农贸市场所有出售鲜肉、活禽、活鱼和水产的摊位都要配备上下水设施，每个摊位应配备加盖垃圾容器。农村禽畜厩舍地面应硬化，四周建立排水沟通向贮粪池。厕所应为水冲式，并建立化粪池，得5分。

7.2 环境处理

环境处理总分值为4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能留有淤积物，贮存用容器应不渗、不漏、能密闭，得10分；

—— 清理室内外环境杂物,不能清除的杂物应堆放整齐,与墙壁保持距离;室外垃圾桶应离墙放置,布局、数量和垃圾桶容量等符合所服务区域人员正常生活和店铺正常营业的需求,且达到GB 50337、CJJ 27的要求，得10分；

—— 定期清除环境中各种小型积水，消除蚊虫孳生、栖息环境；地面、地下室及屋顶的排水系统应定期疏通，防止积水；菜地、果园、农田实行间歇排灌；定期清除水塘、河道漂浮物及杂草。农贸市场的地沟、阴井、下水道要定期清掏、冲洗，保持畅通。每个摊位应定时打扫，及时清理杂物，保持清洁卫生，得10分；

—— 生活垃圾、粪便应无害化处理,并达到GB 7959、GB/T 16889的要求，得10分。

8 物理防控

物理防控评价总分值为100分，按照有害生物分类虫害种类不同分别评分并累计：

8.1 病媒生物（Vector）

8.1.1 鼠类防控总分值为25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采用鼠笼、鼠夹或粘鼠板等防控，得10分；

——灭鼠器具应安装在鼠洞及鼠道等位置，诱饵应选择鼠类喜食的食物。捕杀效果不佳时，可先不开机关，使害鼠放松戒备，待其新物反应淡去，再打开机关，得10分；

——灭鼠器具应经常清理血迹、粪、尿和残余腐败诱饵，并在弹簧等处滴加润滑油，确保使用安全、 有效，得5分。

8.1.2 蚊虫防控总分值为25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可安装灭蚊灯、CO2灭蚊器等灭蚊器具，得10分；

——食品和药品加工、存放及销售场所，应安装粘捕式杀虫灯，得10分；

——灭蚊器具的安装位置及间隔应符合产品使用要求，灭蚊器具应定期维护，确保安全、有效，得5分。

8.1.3 蝇类防控总分值为25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食品生产、加工、贮存及餐饮场所，应安装纱门、纱窗或防蝇门帘，室内安装灭蝇灯，建议使用粘捕式灭蝇灯，得10分；

——人员进出频繁的公众用餐场所出入口可安装风幕机；餐厅、厨房、农贸市场等场所可设置粘蝇纸（条、带）捕杀苍蝇，得10分；

——灭蝇器具的安装位置及间隔应符合产品使用要求并定期维护，确保安全、有效，得5分。

8.1.4 蜚蠊防控总分值为25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根据防制场所的类型和特点，采用人工捕杀、沸水烫杀、粘捕等方法捕杀蜚蠊，得25分。

8.2 境外入侵生物

8.2.1 红火蚁防控总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严格限制从发生区外运垃圾、土壤、农家肥、草皮、干草、作物秸杆、盆载植物、带土植物（尤其是苗木）、运土工具、设备等，严格实施检疫措施，防止红火蚁外传，得15分；

—— 就地清理红火蚁滋生地的垃圾、食物残渣和杂草，减少红火蚁适宜发生为害的环境，得20分；

—— 向蚁巢内直接灌入沸水，每隔5～10天处理1次，连续处理3～4次，得10分；

—— 挖掘整个蚁丘，放入水中浸泡24小时以上，得5分。

8.2.2 松材线虫防控总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及时清理病树和枯死木(包括衰弱木)，将伐倒的病木或枯死木(包括衰弱木)，把病枯死木锯成1-2m长的木段，用塑料膜作帐幕，采取野外就地帐幕薰蒸，枝丫烧毁的办法，得15分；

—— 建立人工地面网格化疫情监测网络，积极引入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对辖区内的松树开展每月一次的日常监测和春秋两季专项调查，得10分；

—— 对疫区内的病死（濒死、枯死）松树进行全面伐除，对伐除林地上所有直径1厘米以上的病死松树的枝丫进行全部清理、销毁，同时对疫木伐桩进行除害处理，得15分；

—— 加强对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检疫检查。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后，及时对疫区采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疫木人为流失传播，得10分。

8.3 农林作物虫害

8.3.1 蝗虫防控总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削减蝗虫的食物源（玉米、小麦、高粱、水稻、谷子等），得15分；

—— 削减蝗虫的生计地（将地形低的地区改为池塘，用于养鱼或者养虾），得15分；

—— 根据蝗虫不同品种的产卵习惯削减蝗虫的产卵地，在枯燥暴露多进行植树造林，增加植物的数量，增加植物掩盖度到达70%以上，得20分。

8.3.2 蚜虫防控总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当作物收获后及时对田地进行翻耕，露天种植的话可以将土壤进行暴晒处理；若是大棚种植进行闷棚处理，得15分；

—— 在播种或定植前，在苗床铺设约15厘米的银灰色塑料薄膜，苗床上方挂薄膜条。大棚栽培区可在大棚四周或棚内悬挂银灰色薄膜条或覆盖银灰色膜，得15分；
—— 每亩放12厘米乘20厘米的黄板6至7块，将黄板涂机油后置于保护地内，高出植株，诱杀成虫，得10分；
—— 使用24目～30目的防虫网，得10分。

8.4 其他虫害

8.4.1 建筑虫害

白蚁防控总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利用砂粒或研砾石颗粒、金属网或护板等作为物理或机械屏障来防止白蚁侵入室内，得15分；

—— 砂粒直径应在1-3 mm之间，得10分；

—— 不锈钢网应在0.5 mm左右，得10分；

—— 将金属和塑料挡板铺在墙基、柱墩、树桩等部位，将建筑物上部与地基隔开，得15分。

木材甲虫防控总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户外的栈道、木花架、其它的木构件应使用防腐木材产品，得25分；

—— 使用防腐木材，包括流动性的建筑木支架、建筑用竹木手脚架、建筑用木模板、集装箱用木坊木板、火车车厢用木坊木板、仓库用木垫料（包括坊和板）、包装用木坊木板、农用的竹木支架、家具用木料（包括木枋和木板）、坑道木、古老建筑维修用木，得25分。

8.4.2 仓储虫害

面粉甲虫防控总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对工厂仓库展开全面仔细的检查，包括有粉尘堆积的墙体缝隙、地面缝隙、墙角处以及仓库货架凹槽内等，得20分；
—— 保持放置面粉的容器空气流通，得10分；

—— 湿度环境湿度应为60%～70%之间，温度应为18—24度，得10分；

—— 保持环境的洁净，存放面粉的容器密封性要强，得10分。

谷物蛀虫防控总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清理废弃物，封堵墙壁的孔洞和盲管（不使用的没有封闭的管道：空压机管道、水管、排水口等），得20分；
—— 存储方式要遮阳，避光，并且保持干燥不能受潮，得15分；

—— 建议选择密封储存罐储存，得15分。

8.4.3 纺织类虫害

地毯甲虫防控总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用吸尘器吸除地毯上的灰尘和绒毛，得20分。

—— 消除滋生环境，完成度达到90%以上，得30分；

—— 消除滋生环境，完成度达到80%—90%，得20分；

—— 消除滋生环境，完成度达到60%—80%，得15分；

—— 消除滋生环境，完成度60%以下，得0分。

衣鱼防控总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人工翻扫衣鱼。如果衣鱼数量不多可以在室内衣鱼可能会经过的虫路上放置市售的粘蝇纸，得20分；

—— 冷冻杀死成虫、幼虫和虫卵,杀死率达到100%，得30分。

—— 冷冻杀死成虫、幼虫和虫卵,杀死率达到80%—90%%，得20分。

—— 冷冻杀死成虫、幼虫和虫卵,杀死率达到60%—80%，得15分。

—— 冷冻杀死成虫、幼虫和虫卵,杀死率60%以下，得0分。

8.4.4 生活场所虫害

蜈蚣防控总分值为3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环境保持干燥、通风透气，使用生石灰等除湿，得10分；

—— 墙根不堆放杂物，杂物及时清理干净保持整洁的环境，得10分；

—— 夜晚关严门窗，在室外的门窗口附近，用生石灰、硫磺、雄黄酒等撒放，得10分。

蝎子防控总分值为3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打扫室内外环境卫生,清除砖瓦、石块、杂草枯叶，得10分；

—— 房子的周围撒上石灰、硫磺粉之类等有刺激性的东西，得10分；

—— 注意多通风干燥，得10分；

蟑螂防控总分值为4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人工捕打，得10分；

—— 开水浇缝隙、孔洞和角落，得10分；

—— 在蟑螂孳生所在环境安置粘捕盒，得10分；

—— 彻底清扫卫生，把蟑螂卵夹清除于净并及时用火焚烧，得10分。

9 化学防控

9.1　药品选择：选用高效低风险药剂，评价分值为30分。

9.2　防控前准备评价分值为2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进行化学防控前，应向防控区域相关单位及个人就防控范围、防控时间及注意事项进行告知得10分；

——除操作人员外，其他人员应离开防控现场，关闭空调、风扇、抽风机等设备，并移出宠物、 禽畜和鱼类，将食品、餐具、玩具等物品移出室外或覆盖，得10分。

9.3 施药方式评价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空间喷雾的应严格按照GB/T 31714的规定执行，得10分；

——滞留喷洒的应严格按照GB/T 31715的规定执行，得10分；

——烟剂熏杀的应按照SN/T 1123的规定执行，得10分；

——毒饵投放应符合以下要求（满分：2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应选择儿童、动物不易接触的隐蔽位置，应放置在专用容器中并设有明显标识防止误食，得4分；

2）毒饵放置位置应编号登记，专人管理，得4分；

3）保持饵剂干燥。应避免用水冲洗投放有饵剂的墙面或地面，得4分；

4）饵剂应定期更换，及时处理有害生物尸体，得4分；

5）食品和药品加工、存放及销售场所不宜使用饵剂，得4分。

10 生物防控

生物防控总分值为10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基于生物学、生态学和社会经济学，以安全有效、环境友好和使用方便的有害生物绿色防控为原则。 以有害生物抗药性调查为基础，与防控对象的的孳生栖息环境相适应，选择适合生物制剂，得50分；

——生物防控主要方法如下，评价分值为50分：

1）自然天敌：采用食蚊鱼类、家鱼、剑水蚤等杀灭蚊虫；猫、蛇、黄鼬、鹰类等外环境杀灭鼠；

2）病毒杀虫剂：蟑螂病毒pfDNV对嶂螂杀灭，肉毒毒素C毒死老鼠，核形多角病毒寄生鳞翅目昆虫、棉铃虫、桑毛虫、斜纹夜蛾和舞毒蛾等；

3）细菌性杀虫剂：最主要的是球形芽孢杆菌和苏云金杆菌等生物杀虫剂防控病媒生物；

4）真菌：如虫霉、白僵菌、绿僵菌等真菌杀死玉米螟、松毛虫等有害昆虫；

5）病毒性杀虫剂：主要防控蜚蠊的毒饵。

11 其它有效防控

此项防控分值为各类有害生物防治绿色防控分类的鼓励加分项，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最高不超过分10分：

1）植物代谢产物：生物碱类的印楝素等抑制昆虫产卵、触杀幼虫，得5分；

2）昆虫代谢产物：昆虫产生的性信息素诱杀成虫等，得5分。

12 防控效果

12.1 根据防控密度水平等级打分，总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达到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2、GB/T 27773规定的A级水平，得50分；

—— 达到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2、GB/T 27773规定的B级水平，得40分；

—— 达到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2、GB/T 27773规定的C级水平，得30分。

12.2 根据非化学措施防控占比打分，总分值为5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

—— 环境防控、物理防控、生物防控等非化学措施防控作用占全程综合防控效果比重60%以上，得50分；

—— 环境防控、物理防控、生物防控等非化学措施防控作用占全程综合防控效果比重40%以上，得40分；

—— 环境防控、物理防控、生物防控等非化学措施防控作用占全程综合防控效果比重40%以下，得30分。

12.3 （注：必须按照以上规则确定有害生物防控效果分值计算，如有异议或者未涉及到的评分规则可参考 15.1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防控效果评分表。）

13 安全性评价

安全性评价总分值为100分，按照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调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避免有害生物带来的危害，得10分。

——对有害生物孳生地进行全面调查，采取分类防控措施，完善垃圾处理、公厕及相关设施的改造，孳生地处理率95%以上，合格率不低于80%，各类环境防控设施要完善，防护设施合格率95%以上，得10分。

——物理防控所用的器械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且说明书所提及的功能及安全性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省级检测机构验证，得10分；

——所用的杀虫杀鼠药剂应具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件，并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该说明书所提及的功能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省级检测机构验证，不得使用国家禁止药物，得10分；

——特殊场所尽量不用空间喷洒，防止腐蚀相关设备或造成人群过敏。发现鼠、蜚蠊等病媒生物尽量采用物理方法或用毒饵控制，得10分；

——施药过程应规范安全防护措施，对操作人员及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得20分；

——依据选用药剂种类、化学药剂科学合理使用水平及减量控害效果进行评价，评价分值为30分，具体评分如下：

1）使用的化学药品属于高效低风险药剂，药剂科学合理使用水平高，其中化学药剂用量比非绿色防控项目减少30%以上，得30分；

2）使用的化学药品属于高效低风险药剂，药剂科学合理使用水平高，其中化学药剂用量比非绿色防控项目减少20%以上，得20分；

3）使用的化学药品属于高效低风险药剂，药剂科学合理使用水平高，其中化学药剂用量比非绿色防控项目减少20%以下，得10分。

14 负面清单

—— 违规使用禁用药剂或高毒药剂；

—— 使用的药剂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在防控过程中发生中毒伤亡事故；

——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使用药剂造成严重药害事故。

15 附录表

15.1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防控效果评分表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防控效果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投入指标（10分）	项目绩效（5分）	项目绩效规范性	①项目绩效申报材料是否齐全；（3分） 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2分）
	资金落实（5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100%。 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每降低10%扣0.5分，扣完为止。（5分）
过程指标（10分）	业务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财务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产出质（30分）	成灾率	成灾率≤4.46‰，每增加0.1‰扣1分。（20分）
		无公害防治率	无公害防治率≥86%，每减少1%扣1分。（10分）
	产出时（20分）	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当期完成率≥90%，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除治延误情况	按期完成除治，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产出成本（5分）	防治费用预算	防治费用预算不超过得分。（5分）
项目效果（20分）	经济效益（5分）	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	挽回经济损失完成度，完成度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5分）
	社会效益（5分）	使用绿色防控新技术	采用绿色无公害除治技术得分。（3分）
		防治区民众参与度	在防治区开展过相关培训、宣传得1分，居民意识提升得1分。（2分）
	生态效益（5分）	保持生物多样性	没有影响防治区域环境情况得分，如影响不得分。（5分）
	可持续影响（5分）	无公害防治面积变化情况	有所增加或持平，如比上一年度减少则不得分。（3分）
		为除治技术提供新的实践经验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2分）
项目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满意度≥90%，每少1%扣0.1分。（5分）
总分：100分			

15.2 拟选用卫生杀虫剂、杀鼠剂类型与剂型

拟选用卫生杀虫剂、杀鼠剂类型与剂型			
防治对象	**杀虫剂类型**	**施药方式**	**剂型**
蚊蝇幼虫	生长调节剂、生物或生物源、有机磷类等	喷洒	微乳剂、水乳剂、喷射剂、可湿性粉剂、悬浮剂、乳油等
		撒布	颗粒剂、粉剂、各类缓释剂等
蚊蝇成虫等飞行类害虫	除虫菊或拟除虫菊类、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等	滞留喷洒	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微囊悬浮剂、喷射剂、泡腾片、可溶液剂等
		空间喷雾	微乳剂、水乳剂、水分散粒剂、超低容量液剂等
		其他	饵剂、烟剂、热雾剂、烟雾剂、杀

			虫气雾剂等
爬行昆虫	生长调节剂、生物或生物源、拟除虫菊类、氨基甲酸酯类、有机磷类等	滞留喷洒	水分散粒剂、可湿性粉剂、悬浮剂、微囊悬浮剂、乳油、可溶液剂等
		其他	饵剂（胶饵、颗粒饵、粉剂饵、糊剂、膏剂等）、热雾剂、烟雾剂、粉剂、气雾剂等
鼠类	抗凝血类、维生素类、抗生育杀鼠剂等	投放	饵粒、饵块、饵膏等
		其他	粉剂、水剂、饵棒等
其他病媒生物	生长调节、生物或生物源、拟除虫菊类、氨基甲酸酯类、有机磷类、烟碱类、苯基吡唑类等	滞留喷洒	可湿性粉剂、悬浮剂、微囊悬浮剂等
		空间喷雾	微乳剂、水乳剂、乳油等
		其他	胶饵、饵剂、涂抹剂、驱避剂、粉剂、热雾剂、烟雾剂、杀虫气雾剂、防蛀片剂、片剂、球剂等